

屋崙聯合校區

學生

行政規則 - AR 5145.71(a)

第九章修正案性騷擾投訴手續

行政規則所形容的投訴手續應該用來處理任何1972年的第九章教育修正案的投訴，據稱的學生遭受於一個或多個以下的性行為形式。(34 CFR 106.30)

1. 由於進行不想要的性行為的結果，校區員工會提供校區協助，福利或服務。
2. 這不受歡迎的行為被一位合理人士判斷為如此嚴重，冒犯性或侵害性，甚至否認學生公平地獲得校區的教育項目或活動的機會。
3. 性騷擾，約會暴力，家庭暴力或跟蹤行為, 參考條款:20 USC 1092 or 34 USC 12291

其他性騷擾投訴將會被調查以及根據下面條款去追問 AR 1312.3 – 統一投訴手續。

(cf. 1312.3 - 統一投訴手續)

性騷擾的報案可以直接透過聯繫方式提交或轉發給校區的第九章修正案協調員 AR 5145.7 – 修正案。

(cf. 5145.7 – 性騷擾)

收到這樣的報告的時候，第九章協調員應該告知投訴者關於如何正式提交投訴。

假如據稱的受害者選擇不遞交正式投訴，如果有安全威脅，第九章協調員還是可以提交正式申訴。還有第九章協調人可以在所允許的第九章規則下提交正式申訴。在這樣情況，據稱受害者也不是案子的一方，但是會根據第九章規則收到投訴過程中的定期通知。

正式的投訴，跟投訴者的實體或電子簽名，可以透過電郵，郵件，或其他經過校區許可的辦法而提交給第九章協調員。(34 CFR 106.30)

學監或代表要確保非正式的第九章的協調者，調查者，決定者或安排者不會對任何一方有利益衝突或偏見，還有相關人會按照下面條款進行訓練 34 CFR 106.45. (34 CFR 106.45)

支撐辦法

當收到第九章性騷擾報案，就算沒有提交正式投訴，第九章協調人應該及時跟投訴者聯絡來討論提供非紀律性，非處置性和不添加給對方負擔的支持辦法。有的辦法包括但不限於輔導，課程修改，課表修改，多點安全措施，還有監督校園指定的地方。施行支持辦法時，第九章協調人應該考慮投訴者的需要。(34 CFR 106.30, 106.44)

緊急撤離學校

考慮緊急情況，校區也可以把學生從教育項目或活動撤退，只要校區進行個人安全和風險分析並結果顯示撤退學生是應該做的，還有立即威脅身體健康的根據，也提早通知學生和讓他自己有自會挑戰撤退後的決定。撤退學生的權威不會改變學生在個人殘疾教育法案或1973年復興法案第504部分的權利。(34 CFR 106.44)

如果校區職員是被告者，在正式投訴的過程中，職員可能先被安排修行政假。(34 CFR 106.44)

撤銷訴訟

根據34 CFR 106.30如果據稱的行為不算是性騷擾，第九章協調者可以撤銷訴訟。如果行為沒有在本校區教育項目或活動發生的，第九章協調員也可以撤銷該訴訟，還有如果沒有對在美國的人發生此行為，起訴者撤銷本投訴，被告者已經從校區離職或情景組織校區收集足夠證據來判斷，在這些情況下協調員也可以撤銷本投訴。

撤銷時，第九章協調員應該立即和同時匯報，派發書面通知和理由給每一方。(34 CFR 106.45)

根據34 CFR 106.30，如果所謂的行為不算是性騷擾還有投訴被撤銷，該行為還是可以根據BP/AR 1312.3 – 統一投訴過程去處置。

非正式解決辦法

如果正式性騷擾投訴生效，在達到最終責任的抉擇前，校區也可以提供非正式解決辦法比如調節。校區不能要求某方參與非正式解決辦法或免除調查和裁決正式投訴的權利。(34 CFR 106.45)

若校區提供以下的條款，校區可以透過非正式解決辦法而進行。(34 CFR 106.45)

1. 每一方有書面通知形容投訴，非正式解決辦法的要求，可以從非正式過程撤退權利和繼續正式投訴過程，還有任何由於參與非正式解決辦法後果包括記筆記或分享記錄。

2. 得到每一方的自願和由書面形式同意非正式解決辦法。
3. 不提供非正式解決辦法來解決職員性騷擾學生的投訴。

正式投訴過程

如果有正式投訴，第九章協調員應該提供每一方書面通知包括 (34 CFR 106.45)

1. 校區的投訴過程還有任何非正式解決辦法。
2. 構成性騷擾的指控和據稱的行為，當時已知的足夠細節，已知各方的身份，據稱性騷擾的行為

如果在調查過程中，學區調查了未包含在初始通知中的有關投訴人或被告的指控，第九章協調員應提供給當事方額外通知。
3. 聲明假設被告者對所指控的行為不承擔任何責任，並在投訴過程結束時會確定有關責任的決定
4. 當事人有機會選擇自己的顧問或律師，並具有檢查和審查證據的能力
5. 禁止在投訴過程中故意做出虛假聲明陳述或故意提供虛假信息

上述通知還應包括調查人員的名字，非正式解決辦法的主持人和決策者，還有在三日之內向任何一方提供機會讓他們提出對那些人的潛在利益衝突或偏見。

在調查過程中，校區應該 (34 CFR 106.45)

1. 為當事方提供平等的機會來呈現見證人，包括事實和專家證人，以及其他得罪性證據
2. 不限制任何一方討論正在調查的指控或收集和提供相關證據
3. 在任何投訴過程供給當事方同樣的機會有其他人出席，包括由他們選擇的顧問陪同，這些顧問可能不一定是律師，來一起參加任何相關會議或訴訟。
4. 不限制在任何會議或投訴過程中被告或起訴方擁有選顧問的權利，但只要公平地設定規定給兩方，校區可能創立規定關於顧問在多大程度上能參與訴訟。
5. 提供給受邀或預期參加的每一方書面通知關於日期，時間，地點，參加者和其他會議和調查面試的目的，並給每方足夠時間準備參與。
6. 把投訴提及的相關據稱行為的證據通過紙質版或電子版發給雙方和其顧問（如果有），並提

7. 客觀地評估所有相關證據，包括得罪性證據，並以不基於某人作為申訴人，被告人或證人的身份的方式而確定可靠性
8. 寫一份公正地概括相關證據的調查報告，並在確定責任之前至少十天以電子或紙質版發送給
9. 在調查報告發送給當事方之後，還有在達到責任決定之前，應讓當事方有機會遞交向任何一關於投訴人的性傾向或之前的性行為問題和證據是無關的，除非提供此類問題和證據以證明被告以每一方的隱私權應該按照相關州和聯邦法律施行。

如果此投訴是針對員工，在共通協商同意書的權利下應該施行不跟第九章有衝突規定的程度。

書面答復

學監應該指認一位職員作為決定者來決定據稱行為的責任。這位不應該是第九章協調人或涉嫌到本事件調查的人。(34 CFR 106.45)

決定者將發佈並同時提供給雙方書面抉擇，最終會確定被告者該不該負責據稱行為的責任。(34 CFR 106.45)

應該在收到投訴九十天日曆日內發佈書面抉擇通知。

由於關於延長和合理行動的書面通知給投訴人和被告人，時間表可以合理地延長(34 CFR 106.45)

做出此抉擇，校區應該以“大量證據”的標準來處理所有正式性騷擾的投訴。這同樣的標準也應用於向學生和員工的正式投訴。(34 CFR 106.45)

書面抉擇通知將包括: (34 CFR 106.45)

1. 根據 34 CFR 106.30 指認所有組成性騷擾的據稱行為
2. 從收到正式投訴到最終書面抉擇，所採取的過程步驟說明，包括對當事方的任何通知，與當
3. 支持最終抉擇所發現的事實。
4. 關於如何把校區的法律應用於事實的最終結論
5. 關於每項指控的結果的陳述和理由，包括責任的決定，校區對被告者施行的

任何紀律處置，以及在嘗試恢復或平等地保持利用校區教育計劃或活動機會的補救措施，將從地區提供給投訴者。

6. 校區的步驟關於給投訴和被告方上訴的許可。

上訴

如果本方認為有程序上的異常影響結果，新的證據出來或認為第九章協調員，調查員或決定者有影響結果的利益衝突或偏見，任何一方都可以對校區的決定，或廢棄正式投訴，或投訴中的任何起訴進行上訴。若遞交上訴，校區將會：(34 CFR 106.45)

1. 當遞交上訴時，以書面形式通知對方，還有對雙方執行公平的上訴程序
2. 確保上訴的決策者根據34 CFR 106.45條款接受過培訓，並且不是做出有關責任或廢棄的同樣決定者，或是調查員或是第九章協調員。
3. 給兩方合理和公平的機會遞交書面聲明來支持或條件結果
4. 發佈書面通知形容上訴結果和結果的理由
5. 同時給兩方此書面決定聲明

在收到抉擇后十天日曆日內可以提交書面形式上訴，表明了上訴的申訴還有任何其他相關支持上訴的文件。截止日期后提交的上訴不及時也不會被接受的。任何一方有權向美國教育部民權辦公室提起申訴。

收到上訴后的二十天內會給出書面形式抉擇給每一方。

補救措施

如果有決定被告者有性行為責任，校區會提供補救措施給投訴者。此類補救措施可以包括以上的“支持措施”所形容的個人化服務，但不必是非紀律或非懲罰性的，也不必避免給被告人加負擔。(34 CFR 106.45)

糾正/紀律行動

校區不應該向被告者施行紀律制裁或行動，除了以上所提到的“支持措施”，一直到投訴過程完畢和決定負責人。(34 CFR 106.44)

對於4-12年級的學生，性騷擾的紀律可能包括停學和/或開除。申訴過程完成後，如果確定任何年級的學生在學校或校園外的學校活動中進行了性侵犯或性毆打，校長或學監應立即將其停學，並建議開除。(教育編碼 48900.2, 48915)

(cf. 5144 - 紀律)

(cf. 5144.1 - 停學或開出/正當法律程序)

對於被確認負責性騷擾行為的學生的其他採取的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1. 根據法律允許，從班或學校轉學
2. 家庭/監護人員會議
3. 教育學生關於此行為如何影響他人
4. 積極行為支持
5. 轉介學生給學生成功團隊

(cf. 6164.5 - 學生成功團隊)

6. 否認參與課外或課內活動，或根據法律其他活動

(cf. 6145 - 課外和課內活動)

若發現職員犯了性行為或報復，根據相關法律和共同協商同意書，校區應該採取相應的紀律行動甚至包括開除。

(cf. 4117.7/4317.7 - 就職狀態報告)

(cf. 4118 - 停學/開除/紀律行動)

(cf. 4119.11/4219.11/4319.11 - 性騷擾)

(cf. 4218 - 停學/開除/紀律行動)

做記錄

學監或指定人應為七年期間保留所有舉報的案件和第九章性騷擾的調查，任何責任確定，任何音頻或視頻記錄和筆錄（若有），任何施行的紀律處分，任何向投訴者的補救措施，任何上訴或非正式解決渠道及結果和回應。（參考34 CFR 106.44）

學監或指定人還會為七年期間保留任何用來訓練第九章協調員，調查員，決定者以及處理非正式解決辦法過程的人員的所有材料文件。校區應在其網站上公開提供培訓材料，如果校區沒有網站，在民衆群體要求下，必須提供此材料。（34 CFR 106.45）

(cf. 3580 – 校區記錄)

法律參考:

教育編碼

200-262.4 基於性別禁止歧視

48900 停學或開除的理由

48900.2 其他停學或開除的理由; 性騷擾

48985 主要語言的通知, 報告, 和記錄

民間編碼

51.9 性騷擾法律責任; 商務, 服務, 職業關係

1714.1 家人/監護人對青少年有意願違反行為的法律責任

政府編碼

12950.1 性騷擾培訓

規則編碼, 第五章

4600-4670 統一起訴手續

4900-4965 在小學和中學教育項目的非歧視聲明

美國編碼, 第二十章

1092 性暴力的定義

1221 法律應用

1232g 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案

1681-1688 1972年教育修正案的第九章

美國編碼, 第三十四章

12291 約會暴力, 家庭暴力和跟蹤的定義

美國編碼, 第四十二章

1983 剝奪權利的民法行動

2000d-2000d-7 第六章, 1964年民權法

2000e-2000e-17 第七章, 如修正的1964年民權法

法律規定的編碼, 第三十四章

99.1-99.67 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

106.1-106.82 根據教育項目性行為的非歧視

法律審判

Donovan 起訴 Poway聯合校區, (2008) 167 加州上訴庭.4th 567

Flores 起訴 Morgan Hill聯合校區, (2003, 第九巡迴.) 324 F.3d 1130

Reese 起訴 Jefferson校區, (2000, 第九巡迴) 208 F.3d 736

Davis 起訴 Monroe 縣教育局, (1999) 526 U.S. 629

Gebser 起訴 Lago Vista 獨立校區, (1998) 524 U.S. 274

Oona by Kate S. 起訴 McCaffrey, (1998, 第九巡迴.) 143 F.3d 473

Doe 起訴 Petaluma 校區, (1995, 第九巡迴) 54 F.3d 1447

經理資源:

CSBA 出版的文章

提供安全和非歧視環境給跨性別和性別中立的學生環境

不符合企不符合的學生, 簡短政策, 2014年二月

安全學校: 確保學生成功的治理董事會的策略, 2011年

美國教育部, 民權法辦公室的出版資料

校園性行為問答, 2017年九月份

政策和實踐的例子給跨性別學生, 2016年五月份

寫給同事的信: 第九章協調員, 2015年四月

性騷擾: 不是學術性, 2008年九月份

修改性騷擾指引: 學生被學校職員, 第三方或其他人騷擾的, 2001年一月

網站

CSBA: <http://www.csba.org>

加州教育部門: <http://www.cde.ca.gov>

美國教育部民權法辦公室: <http://www.ed.gov/about/offices/list/ocr>

3/1/21